

兰州城市学院
(红字)

兰州城市学院文件

兰城院教〔2013〕140号

兰州城市学院关于印发《兰州城市学院本科 教学工作基本规范》（修订稿）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兰州城市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基本规范》（修订稿）
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兰州城市学院
2013年12月31日

兰州城市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基本规范 (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中心工作。为进一步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稳定正常的教学秩序,保障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明确各个教学环节的工作职责,特制订本规范。本规范适用于我校普通高等本科教学工作。

第二条 本规范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及其他现行教学规章制度,规定教师教学活动和教学运行管理的基本要求 and 操作规程。学校教学及其管理活动受本规范约束。

第三条 本规范适用于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实验室工作人员和校、院各级教学管理人员。

第二章 任课教师

第四条 教师的业务水平和思想素质直接影响着教育教学质量。教师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要求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具备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良好的教育教学能力和专业素养,能不断更新知识结构、追踪学科前沿,适应科学技术的发展和教学工作需要的能力。

第五条 教师教学职责

(一) 承担教学任务,服从教学工作安排。

教师应服从学校、二级学院、系（部、教研室）的工作安排，积极承担课程讲授，以及实验、实习实训、毕业论文（设计）指导等教学任务，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授、副教授每学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一门课程。学校鼓励知名教授为本科生讲授基础课、主干课程或开设专题讲座。

基础课、专业基础课等主干课程，应由业务功底深厚、知识面宽广、教学经验丰富、工作认真负责的教师担任。学校鼓励教师开新课、试点课（如双语教学课程、研究性课程等）。

（二）选用优质教材。

教师应积极选用符合课程（教学环节）教学大纲要求的高质量、有特色的优秀教材。任课教师还应向学生指明与教材相匹配的必读书目、教学辅助书目及教学参考书目。

（三）认真制定、实施教学进度计划。

教师应认真、科学地制订《本科课程教学进度表》，于学期初向学生公布，并根据教学效果的信息反馈，及时调整教学进度。其中，教学进度的调整要报教研室同意。

（四）遵守教学纪律，维护教学秩序。

教师按课程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讲授教学任务所确定的课程。

（五）具有责任心，认真准备和开展各项教育教学活动。

任课教师要保证教学工作的精力投入，认真根据课程大纲的要求，钻研教材，能创造性地组织教学内容，处理好本课程

与先行课、后续课之间的衔接；了解并研究学生的有关情况，选择适当的教学方法，力求做到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的优化组合；创造性地完成教学计划和教学目标，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六）进行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专业素质和教育教学水平。

教师应积极承担各级各类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积极进行优秀教学团队、精品课程和双语课程建设；积极参加教育教学研究活动，加强与国内外同行的交流与合作；加强课程和教材建设，不断更新和完善教学内容，促进科研成果向教学转化。

（七）增强师生互动，改进教学方法。

任课教师要坚持课内课外有机结合，积极采用参与式、讨论式、案例式等教学方法，加强学生课外学习指导，培养和引导学生开展研究性和自主性学习；注重现代化教学技术及手段的应用，积极开发和利用优质教育教学资源。

（八）注重实践教学，加强学生实践和课外活动指导。

教师应积极进行实践教学改革，开设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指导学生参加专业实习实训、论文写作、毕业论文（设计）和社会实践；积极吸纳学生参与自己的科研课题或项目研究，并将研究成果及时应用于实践教学；鼓励和引导学生参加课外科技文化活动和竞赛，培养和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九）规范和完善学生评价方法，客观、公正、综合评定学生成绩。

教师应积极进行学生评价方式的改革，以教学大纲为依

据，考核学生对基本理论、知识和技能的理解与掌握，以及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十）坚持教书育人，树立良好学风。

教师应热爱学生，了解、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和生活，培养学生的自学能力，激发学生学习、发展的积极性；要以所有学生的发展为目标，支持每一个学生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得到最好的发展。

（十一）听取教学质量反馈意见，不断改进教学工作。

教师应接受教学督导委员会专家、领导、同行和学生等多重质量保障环节的评价，接受各级教学质量评估检查，针对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第六条 主讲教师应具有讲师（含）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个别课程的主讲教师也可由具有硕士研究生（含）学历（学位）以上的教师担任。

第七条 外聘教师严格按照《兰州城市学院外聘上课教师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第八条 在行政管理岗位工作的人员，须有教师系列职称，并填写《兰州城市学院行政管理岗位任课资格认定表》，经学校确认资格后方可兼课。每学期接受教学任务前，须填写《兰州城市学院行政管理岗位人员授课审批表》，征得所在单位主管领导的同意及教务处审批后，方可承担所学专业的授课任务，并且授课时数每周不得超过4学时。对《形势与政策》、

《思想道德修养》等课程，确因工作需要可由具有管理系列职称的人员任课，但仍须填写相关表格，征得所在单位主管领导的同意，经教务处审查、主管院长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九条 各教学单位的教师，需承担校内其它教学单位的教学任务时，应填写《兰州城市学院教学岗位人员承担外院系教学任务授课审批表》，由教师所在学院的主管领导同意，报教务处审批。

第十条 承担实验指导任务或实训指导工作的教师应具备相应系列的任职资格。

第十一条 新聘任教师申请主讲课程，应达到以下条件：

（一）必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二）每年分配进校的青年教师，均需经过一年的见习，非师范类毕业的青年教师需参加岗前培训，并获得合格证书，才有资格承担教学工作。

新进教师见习期间原则上不得安排授课。个别师资紧缺的课程，因工作需要确须提前开课的教师，由教学单位提出意见，并通过学校组织的试讲，确认其基本具备新开课能力，可由教学单位安排授课任务。

（三）新进教师见习期间必须听副教授以上职称教师上课不少于 50 节，并认真做好听课记录。

（四）在任课前必须了解该课程的教学基本要求、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等材料，掌握所指定的正式出版教材和一至两本选定的教学参考书，并以此为备课依据。

(五) 申请任课前应完成一个学期(至少 2/3 以上)的讲稿或教案以及 1/2 以上的习题。

(六) 试讲通过由二级学院组织的同行教师评议。

第十二条 开新课教师应具备以下条件:

教师开设新课程是指教师开设其所学专业(学科)主干课程以外的本专业课程或相近专业的课程。

(一) 已经主讲过一门或一门以上课程。

(二) 具有讲师以上职称,对该学科领域作过较多的研究工作,并积累有相当数量的资料,或发表过有影响的论文或著作。

(三) 熟悉新开课程的教学大纲、考核大纲、实验(实践)指导书等教学基本文件,全面掌握课程的基本内容,了解教学的重点和难点,能提出较为详细的教学大纲和教学实施方案。

(四) 由二级学院组织试讲,或已开设过系列讲座,经评议达到开课基本要求。

(五) 开新课的教师应提前一学期向二级学院提出申请,由系(部、教研室)组织审查新开课程的教学大纲和实施方案,确认具备开新课的基本条件,报院分管领导审定,教务处审批后方可承担授课任务。

(六) 教师有义务承担学院分配的开设新课程的授课任务。

第十三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应承担主讲教学任务:

(一) 未取得岗前培训合格证书及高校教师资格证书的。

(二) 所讲授课程实验内容较多,而不能指导学生进行实验或实验技能较差的教师。

(三) 难以把握基本讲授内容或讲授效果差,又无明显改进的教师。

(四) 对课程内容未能充分了解,缺乏充分教学准备的教师。

(五) 所开课程连续两次被评为不合格,又无明显改进的教师。

第十四条 对教学效果差、质量无保证、学生反映强烈的授课教师,学院应立即停止其授课并责令改进,主讲教师向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提交讲授课程改进方案,经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或其他专家组织评议和审核批准后方可重新开课;如无改进或改进效果差的,学院应不再安排其担任授课任务,严重时予以转岗或解聘。

第三章 培养方案

第十五条 培养方案是高等学校培养专门人才,组织和管理教学过程的主要依据。内容包括:专业培养目标、学制与学分要求、课程设置、教学活动时间安排、教学进程和必要的说明等。

第十六条 培养方案的制订应重视德智体全面发展,能及时反映学科发展和教学改革的新形势、新内容,体现“厚基础、重实践、强能力”的人才培养目标。

第十七条 各专业的培养方案应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对

正在执行的培养计划，不得随意更改。

第十八条 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应在学校统一安排下，按照学校统一规范和要求进行，经系（部、教研室）集体讨论研究、学院充分论证后确定。课程设置应充分考虑学科、专业特色和专业适用性，禁止因人设课等现象的发生。

第十九条 培养方案应做到每位任课教师人手一份。

第四章 教学大纲

第二十条 教学大纲是一门课程的教学指导文件，是选编教材和开展科学工作的主要依据。内容包括：课程性质、教学目的、教学内容、教学方式、考核方式、教材与参考书目等。

第二十一条 凡列入培养方案的课程（含实践、实验、实习等），课程承担学院都应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制订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教学大纲。

第二十二条 教学大纲的制订应明确该课程在专业培养方案中的地位与任务，以及该课程的学习目的和要求。教学内容选择应为专业培养目标服务，在保持自身科学体系的同时充分考虑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法的要求，还应当注意培养方案中各门课程之间的相互联系，避免重复和脱节。

第二十三条 教师在教学中应让学生了解课程教学大纲的内容和要求，教师在大纲执行中不得随意变动。

第五章 教材选用

第二十四条 教材是体现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知识载

体，教材的质量直接体现高等学校教育和科学研究的水平。各院(系)负责人和教学工作人员应保证高水平的教材进入课堂，杜绝选用低劣教材。

第二十五条 教材的选用原则和标准应严格按照《兰州城市学院本科教材选用管理规定》执行。任课教师不得随意征订教材，更不得强行向学生出售教材。

第二十六条 教材一经选用，必须按原计划执行，杜绝人变书变，增加学生经济负担的现象发生。

第六章 课堂教学

第二十七条 课堂教学的基本要求是：理论阐述准确、概念清晰、条理分明、逻辑性强、重点突出；不断更新授课内容，及时传递科学技术新发展的信息；语言准确精炼，板书工整、图表正确；采用启发式教学，引导学生积极思维。

第二十八条 教师上课时应仪表端庄、文明示范，使用普通话；关闭一切通讯工具。

第二十九条 教师应认真备课，上课时必须携带教学大纲、教案（含多媒体课件）、教材和教学进度表等材料。

第三十条 教学人员在执教期间应坚守岗位，认真履行职责，做到不迟到、不提前下课，不自行更改上课时间或地点。因特殊原因须请人代课或调课时，应当事先向学院申报，经学校教务处批准后才能实行。

第三十一条 任课教师必须确保课堂教育的严肃性、科学

性，杜绝庸俗、不健康的内容进课堂；在保证完成教学大纲所规定内容的情况下，可结合自己的学科领域和学科前沿问题，适当拓展教学内容。

第三十二条 任课教师于开课之始，应扼要介绍本课程培养方案，详细说明本课程教学中课外作业、测验、实验以及期中与期末考试等在课程成绩总评分中所占的比重，以及课程考试准考资格等课程教学的具体规定，约法在先，严格执行。

第三十三条 为提高课堂教学效率和教学效果，教师可合理使用现代化教育技术手段。

（一）任课教师制作或采用的课件内容要科学准确、逻辑严密，有利于学生对教学内容的学习、理解和掌握，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能力，有利于教师和学生之间的互动。

（二）多媒体课件文字应简炼规范，字号适当；图像清晰，宜动态显示的尽量动态显示；不得仅简单地列示标题、定义、提纲或将教案内容、板书内容简单地放置电子屏幕上。

（三）使用多媒体课件教学前，教师要精心设计好讲授内容和与多媒体显示配合的教案；熟悉多媒体教室的设备、软件性质、操作方法；课前要调试设备，保证多媒体课件正常运行；在出现停电、设备故障等情况时，应坚持使用粉笔板书，照常上课。

（四）使用多媒体课件授课时，教师应站立讲课，不能坐在操作台前“照屏宣科”。对某些逻辑推导复杂的课程，应通过屏幕显示与适当板书结合讲授。

第三十四条 任课教师应严格执行课堂考勤制度，将学生

考勤纳入到成绩考核中，督促学生自觉遵守课堂纪律，确保良好的课堂秩序，对于任何影响课堂教学的情况，必须采取相应措施及时制止，情况严重时上报有关单位处理。

第三十五条 二级学院应加强对课堂教学效果的监督、考核，保证良好的教学质量。

第七章 教学辅导和批改作业

第三十六条 辅导答疑是课堂讲授的重要补充环节，目的在于帮助学生加深理解和全面掌握课堂讲授的内容，了解学生的接受情况，解答疑难问题，指导学生的学习方法和思维方法。

第三十七条 习题课和讨论课是帮助学生理解和消化知识、培养学生正确思维方法、训练运用所学的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重要教学环节，应根据课程的性质和教学特点安排，列入课程教学进度安排表，并按计划执行。

第三十八条 为了检查教学效果，了解学生运用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检查和督促学生的学习情况，各门课程均应根据其性质和特点布置相应课外作业。作业的内容既要根据具体教学要求、配合课堂教学内容，又要利于加强学生科学思维和技巧技能的训练，提高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三十九条 作业一般都应全部批阅，对于少数作业量大的课程，可适当减少批阅量，但不得少于学生人数的 1/2。批改作业要做到认真仔细，具体指出作业的错误之处。

第四十条 学生平时作业和测验的情况，应作为对学生考核成绩的依据之一。学生无故缺交（包括未重做，未补做的作

业)的累计作业量仍达到布置作业量的三分之一以上者,应取消学生参加该课程考试资格,其课程成绩以“零分”计。

第八章 实验、实习与毕业论文(设计)

第四十一条 实验教学是理论联系实际,使学生巩固和验证所学理论知识,进行实验方法训练的一个重要环节。具体要求严格按照《兰州城市学院实验教学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实习教学包括认识实习(社会调查)、教育实习、专业实习等。实习过程应遵守《兰州城市学院教育实习工作条例》和《兰州城市学院专业实习教学管理办法》等规定。

第四十三条 各学院应认真制定年度实习计划,落实实习单位,并对实习指导教师进行严格选拔和考核。

第四十四条 实习教学可以根据专业特点和实习场所的实际,采取多种形式进行。既可以班为单位集中安排,也可将学生班分为若干小组分散进行。无论采取何种形式实习,都应当满足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保证实习质量,不得放任自流。

第四十五条 实习指导教师,应按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认真指导学生完成规定的各项实习任务。实习过程中,指导教师要加强指导、严格要求、以身作则、教书育人,全面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健康和安安全;认真指导学生写好实习报告,组织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工作;实习结束后,认真撰写实习工作总结,并向学院负责人汇报。

第四十六条 毕业论文(设计)是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的各项专业技术知识以及其他各项知识和技能,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

题能力的综合训练实践环节。具体工作按照《兰州城市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四十七条 在毕业论文（设计）进行过程中，指导教师应保证每周至少对学生进行一次答疑和检查，并对指导过程做好记录与保存。

第四十八条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后两周内，各学院要认真做好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四十九条 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所有过程材料必须按年份妥善保存，并整理归档。

第十章 考核

第五十条 考试工作是教学工作的基本环节，培养方案中的每一门课程都应按规定进行考试或考查。具体工作严格按照《兰州城市学院考试工作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每学期考试考查的课程门数，根据培养方案确定，各学院不得随意增减考试科目。考核方式可以采用笔试、口试或口试笔试相结合；闭卷、开卷或开卷与闭卷相结合；理论考核与操作实践相结合等不同形式。学校鼓励任课教师进行考试方式改革，具体考核方式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性质和特点确定，主管院长批准实施。

第五十二条 任课教师应在课程开始时，向学生公布成绩的评定办法及考试方式。考试课程最终成绩，应以学生综合成绩（含考试成绩、平时成绩等）进行成绩的评定。平时成绩主

要根据学生平时听课、习题课、课外作业、课堂讨论、教学参观、平时测验和不单独进行考核的实验及其它教学环节等情况综合评定。原则上，平时成绩占学期总成绩的比例不低于 30%，具体占学期总成绩的多少，由学院根据课程性质决定。

第五十三条 课程考试之前，任课教师不能给学生圈重点、划范围，并对学生提出摸底揣摩试题内容的要求和提问都应拒绝回答。考前不能泄露考题，考试中不能给学生以任何暗示。

第五十四条 课程考试的监考是每位教职工的工作职责。所有考试都须安排人员负责监考，各门课程监考人员的组织由分管教学的院领导负责，教学秘书安排落实。

第五十五条 本科考试工作由教务处负责统一协调、组织、管理，校各部门协助配合。各学院均应成立相应的考试领导小组，服从教务处的统一领导。

第五十六条 公共课、基础课及部分专业基础课，原则上应实行统一考试，在统一命题的基础上，做到统一阅卷、统一评分。

第五十七条 在评分过程中要严格按照评分标准执行，做到公正、公平、客观。对于学生请求或其他人员说情要求改变和提高考试成绩的行为，有关任课教师和教学管理部门都应一概拒绝，并报教务处予以查究处理，杜绝此类不良行为的发生。

第五十八条 任课教师必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课程设计、实习等实践教学环节可根据具体执行情况）通过教务网络管理系统完成学生成绩的录入及报送工作，具体要求按照《兰

州城市学院教务管理系统成绩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所有学生的考卷及其它与评定成绩有关材料按照《兰州城市学院考试工作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整理建档。

第六十条 课程考试成绩确定后，任何人不得更改学生课程成绩。如须变更学生成绩，任课教师应填写《兰州城市学院学生考试成绩更正审批表》，所属学院主管院长签字后上报教务处，经审核批准后予以变更。

第十一章 教学奖励与处分

第六十一条 为了鼓励和督促教师履行教师职责，提高教学质量和培养人才的质量，对履行职责好、教书育人、教学质量、教材建设、教学改革、教学管理等某一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教师，经所在单位评审、学校评定，给予优秀教学成果、教学名师、教学工作业绩优秀等奖励。

第六十二条 所有违反本规范规定的情节均属教学事故。学校将视事故的情节和性质，依据《兰州城市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之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本规范中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参照《兰州城市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标准纲要》执行。

第六十四条 本规范由各学院负责督促执行，学校教学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检查执行情况。

第六十五条 本规范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六十六条 本规范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七条 原《兰州城市学院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规范（试行）》（兰州城市学院教发〔2007〕108号）和《兰州城市学院教师任课资格条例》（兰州城市学院发〔2006〕188号）同期废止。